

## 附件十七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

1. 適用範圍：
  - 1.1 M1、N1類車輛所附掛之 O1、O2類車輛之聯結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  - 1.2 「M1、N1、O1、O2類車輛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得免符合本項「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」規定。
2. 名詞釋義：
  - 2.1 M1、N1類車輛所附掛之 O1、O2類車輛之聯結裝置：指聯結 M1、N1類車輛與所附掛之 O1、O2類車輛之裝置，分為聯結架與聯結器二部分。
  - 2.2 聯結架：含聯結骨架結構與聯結栓兩部分，裝置在 M1、N1類車輛的車身上，供附掛 O1、O2類車輛使用。
  - 2.3 聯結器：裝置在 M1、N1類車輛所附掛之 O1、O2類車輛車身上，用來與 M1、N1類車輛之聯結架聯結。
  - 2.4 宣告荷重：車輛零組件製造廠，對其製造之車輛零組件所宣告之最大牽引或承載之荷重值。
3. M1、N1類車輛所附掛之 O1、O2類車輛之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，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（聯結架與聯結器，可分開或合併申請。）
  - 3.1 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。
  - 3.2 聯結架之聯結栓尺寸或聯結球直徑相同。
4. 功能及規格說明：應說明其安裝方式、安裝位置與宣告荷重。
5. 檢測標準：
  - 5.1 施力方向與施力值。
  - 5.2 判定標準：施加於零組件之拉力、壓力與推力超過施力值時零組件不得破壞且不得脫落。
    - 5.2.1 前後：製造廠宣告荷重之二倍。
    - 5.2.2 左右：製造廠宣告荷重之百分之七十。
    - 5.2.3 上下：製造廠宣告荷重。
  - 5.3 聯結架與聯結器兩部分，可分開或合併檢測。